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HDT-2023-08-02　　**电梯数量：** 1 台

交货期：_____　　到站(港)：_____

运输方式：口铁路口公路口水路口自提(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乙方: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沈阳路125号　　地址:齐鲁大道77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35102584528　　银行账号:15601001040025018

税务登记号：91371000866682137P　　税务登号:91371000310391262H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8.24　　签订日期：

履行地为威海市，合同签订地为[威海]。

设 备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项目地址： 威海市高区沈阳路125号

注: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请另签署附件附后,并在合同的相应条款前划"×"以示此条款已经被修改或不复存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品 牌	电梯型号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	设备款	数量	合计
DT1	奥的斯	GeN3	1000	1.0	6/6/6	12.45	1	12.45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45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7%给乙方。剩余3%的合同价款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2、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甲方同意乙方对上述款项开具以下第（1）款规定的发票。设备13%税率，安装3%税率。

（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合同设备运输

双方约定,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设备总价内。

四、设备交付与查验:

1、本合同设备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货，并配送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本合同设备为工厂交货，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2、甲方应在到货后24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货物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破损的，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的这些补、换件行为并不影响安装完工时间，不应视为迟延履行合同。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或者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3、甲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责任。且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安装时须对货物重新进行开箱检查，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至使货物有缺损的，由甲方负责。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本合同的电梯设备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若到货地当地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有任何特殊规定和要求，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迟延交货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该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5、自政府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

保养服务。免费保修开始日期为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合格证之日，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

6、乙方承诺电梯在正常安装调试管理以及客户正常使用情况下，15年内不更换曳引绳或者不收取更换以及截取费用。

六、技术资料

1、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 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由甲方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布置图安排生产。

2、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有不符， 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第1款来处理。

3、甲方的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符合乙方提供的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的要求，该井道设计图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如签约时甲方无法提供详细的井道参数，可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测绘情况进行设计，而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的此设计方案。

4、本合同设备设计所需的建筑图纸、土建参数方面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或现场实际电梯井道数据所绘制的《电梯井道设计（布置）图》及《电梯井道土建图》，甲方需与合同一并进行确认，作为合同附件和电梯排产的依据。

5、本合同技术附页的待定内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20天之前予以确认，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6、若需修改本合同技术附页的内容，买卖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因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支付要求并重新确定交货期。

7、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扶梯执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杂物梯执行《JG135-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设备价款的千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违约同理。

2、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5、如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损失、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六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

合同“十一、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5、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 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 甲方财产被查封的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九、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5、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6、如果甲方与乙方和/或乙方分公司就此项目签署的安装合同规定安装定金和/或预付款在设备发运前支付，则设备将在乙方或乙方分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发运。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十、另行约定事项

功能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HDT-2023-08-02　　**电梯数量：** 1 台

交货期：_____　　到站(港)：_____

运输方式：口铁路口公路口水路口自提(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乙方：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沈阳路125号　　地址：齐鲁大道77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35102584528　　银行帐号：15601001040025018

税务登记号：91371000866682137P　　税务登记号：91371000310391262H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8.26　　签订日期：

履行地为威海市，合同签订地为[威海]。

设 备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项目地址：威海市高区沈阳路125号

注：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请另签署附件附后，并在合同的相应条款前划"×"以示此条款已经被修改或不复存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安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品 牌	电梯型号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	安装款	数量	合计
DT1	奥的斯	GeN3	1000	1.0	6/6/6	8.95	1	8.95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95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安装款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7%给乙方。剩余3%的合同价款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2、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甲方同意乙方对上述款项开具以下第(1)款规定的发票。设备13%税率，安装3%税率。

（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电梯安装地点

建筑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地　　址：威海市高区沈阳路125号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四、安装施工期

1、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货到工地后，确定安装之日起 25 天/台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2、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3、甲方延期支付首期工程款，完工期限顺延。

五、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

1、甲方责任

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货物保管所需的场地（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防火）。

2、设备到达前要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及时通知乙方约定日期对电梯井道进行检查。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3、负责电梯安装完工后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

4、按当地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乙方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报检手续。

5、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在靠近机房入口处配好电源开关(每台一个)，并将符合电梯验收条件的正式电源线(380V三相四线和独立地线、照明220V)接至每台电梯配备的电源箱内（无机房为引至电梯控制柜电源接线处）。

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1、配合乙方做好电梯货到工地至安装完成整个过程的协调工作。

2、提供防盗、防潮和足够面积的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3、免费提供适量水泥、沙石等用于捣制踏板。

4、负责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

5、负责协调土建总承包商对乙方征收的各项费用。

6、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7、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8、在申请政府验收前，由甲方负责提供电梯机房到监控室等区域的通信电缆，并完成敷设工作。

9、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

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1、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和装修工作。

2、在双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

3、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损、防潮等）。

2、乙方责任

1、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是否满足电梯安装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在设备到货后，根据发运资料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3、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4、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施工告知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直至取得特检合格**。

5、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6、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7、在甲方付清电梯货款及安装款后办理移交有关随机文件等手续。

8、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及承担费用（确认以“√”表示）

责任内容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按照乙方要求协调现场塔吊和吊笼的使用（如有）。	√	
2．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4．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照明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
5．提供合格的底坑爬梯。		√
6．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7．政府部门检验、验收费用 √

六、安装验收和移交

1、本合同的电梯设备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安装。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2、在电梯安装完工后15日内，甲方委托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的余额，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3、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余款或拒不接受电梯，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如甲方违约后又要求乙方移交电梯，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余款及相关违约金外，甲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其他费用。

4、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且未经移交,甲方不可使用电梯，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七、保修保养：

1、自政府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免费保修开始日期为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合格证之日起计算，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

2、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包括照明灯具），因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电梯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2）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3）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4）由第三方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

（5）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3、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该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八、纠纷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损失、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十、违约条款

1、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中安装款的千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中安装款的百分之二十，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违约同理。

2、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并且乙方不承担不移交电梯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已按合同付款而乙方未在约定日期安装完毕，同样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甲方损失。

十一、合同的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由于合同一方原因，电梯安装工程暂停90天以上；

（3）甲方财产被查封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4）如货到工地后，甲方未能在90日内发出安装进场通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3、本合同文本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